

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准予许可决定书

项目编号：（京朝）雷审字〔2024〕第001号
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2月2日提出的王四营气氢合建示范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2日受理，现已审查完毕。

依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你提出的申请许可的事项准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和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

2024年3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申请人存两份、受理机关存一份）

